

江南大学选聘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2016 年修订)

为使我校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发展以及结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自行审定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范围

自行审定增列的博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二、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五年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类别 | | 论文（论著）要求 （第一作者或者责任作者、通讯作者） | 项目要求 | 成果获奖要求 |
|-----------|--|--|---|--|
| 理工医科类 | 基础型 | 有8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其中3篇SCI） |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个人科研经费总额40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20万元）。 |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要求：国家奖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市厅级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
| | 应用型 | |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个人科研经费总额200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00万元）。 | |
| 人文社科类 | | 有8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或有6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其中1篇SCI、SSCI或A&HCI） |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个人科研经费总额30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5万元）。 |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或艺术创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要求：国家奖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市厅级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
| 设计类 | 有4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或有3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其中1篇SCI、SSCI或A&HCI） |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个人科研经费总额80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40万元）。 | | |
| 美术、音乐、舞蹈类 | 有6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其中4篇为权威期刊 |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个人科研经费总额12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6万元）。 | | |

（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近五年来在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六）跨一级学科申请者必须有与其申请学科相应的合作科

研项目和成果。

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报、审定程序

(一) 申请者应对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详细填写《江南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按规定时间向学科所在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向分委会提交以下材料:《审批表》以及代表性成果各 4 份。

(二) 分委会秘书核对“审批表”所填内容无误后递交分委会进行讨论。分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参加投票的委员(扣除回避委员数)必须超过分委会委员数的五分之四, 获赞成票数达到投票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三) 各分委会秘书将讨论结果及通过者的相关材料, 主要有: 申请者的《审批表》、代表性学术成果(含论文、专著、项目鉴定、在研科研项目、获奖证书、专利等)清单与复印件、科研管理部门确认盖章的经费证明(若非项目负责人则有项目负责人对导师申请人所能支配使用的经费出具证明)等材料各 4 份; 参加投票的分委会委员的签到名单; 表决票; 投票结果汇总等, 按学校规定时间交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组织校外同行专家 3 人进行通讯评议, 获赞成票数达到评议专家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然后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

(五) 研究生院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通讯评议情况。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会初审结果、通讯评议情况及申请者的材料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赞成票数达到投票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名单由学校公示 7 天。在此期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受理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的过程或结果的申诉和异议。对申诉和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共同讨论作出合理仲裁，讨论时可请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及博士点学术带头人参加。对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必要时可采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复议。

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

（一）新引进教师已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认定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符合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新增博士学位点的学科带头人，可认定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其认定程序：填写《江南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将《审批表》、相应的论文和成果以及承担项目的批件复印件等材料提交其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五、其他

（一）审定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抵制不正之风。

(二)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在评议和审定本人的评审过程中应当回避，也不得参加该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所有评审工作。

(三) 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

(四) 获得指导博士生资格的导师只能在所申请专业中指导研究生，若需转专业或增加新的专业指导研究生，必须填写《江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变更/新增申请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变动双方所属学科分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一名博士生导师最多可以在二个专业中指导研究生。

(五) 目前正在国外进修，且半年内不能回国者，暂缓申请。

(六) 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如确因学科建设需要，可申请聘请少量校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或行业资深专家为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海外学者、专家，已获得博士学位，正高职称，或博士毕业后工作7年以上，科研工作业绩突出者；

2. 兄弟院校的博士生导师；

3. 符合我校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符合条件者，填写《江南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同时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等委员组成的专门领导小组讨论审核。

(七) 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培养质量得不到保证或严重违

背师德规范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撤消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八）新增博士生导师须自觉学习和掌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及有关注意事项。

（九）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校研究生院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十）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江大校办〔2011〕30号）同时废止。

附录：

若干具体政策说明

一、所发表的论文、专著、从事的科研项目、获奖成果均应在所申报学科专业范围内；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研究，其成果亦应是与博士点的学科专业相关的。

二、入选国家层面人才项目的高端人才，视为符合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三、长期在国外学习和工作、回国不到三年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视为符合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四、关于论文（论著）发表的说明

（一）论文发表均指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有“ISSN”、“C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或高等学校主办的学报，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不包括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等；专著、教材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

（二）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本学科权威性期刊暂定为：SCI（E）、SSCI、A&HCI、EI、DAAI、CSSCI核心版或CSCD核心版源期刊。

（三）申报博士生导师者在本校学报上发表的文章不超

过 3 篇。

（四）正式出版的教材、论著以及国家发明专利可以减少论文数，主编教材或论著 1 部（15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可等同 1 篇权威期刊论文；参编教材或论著 1 部（15 万字以上）可等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PCT 可以等同 1 篇 SCI 论文。论文减少数不超过 2 篇，其中 SCI 论文至多减少 1 篇。

（五）发表在论文集、增刊等非学术期刊上的论文被 EI、CSSCI 等检索，不能视作权威论文，也不计入要求的论文总数。

五、关于成果获奖要求

（一）科研成果奖界定为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人文社科奖。

（二）原部委改制成立工业联合会（协会）后颁发的奖项最高奖等同于省部级二等奖，次高奖等同于省部级三等奖。

（三）省科技厅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颁发的人文社科奖为省级，其他厅局颁发的奖为市厅级。

六、关于科研项目及经费

（一）本条例规定的科研经费数为近五年到学校财务帐的累计经费。

（二）科研项目经费计算办法：

1. 科研任务有较明确分工的，依据项目合同及有关证明，按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2. 科研任务未明确分工的，按下列方法计算：

①纵向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经费不低于到帐经费的 50%，横向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经费不低于到帐经费的 40%，其他人员承担的经费比例不得高于项目主持人；

②项目组成员承担的经费比例由项目主持人核定，由项目主持人确认签字后有效；

③对每个项目而言，以上两者的总和不得超过 100%；

④经费到帐之日可以立即进行经费分配；项目结题签定之日，到帐经费分配必须完成，否则未分配的经费份额自动归项目主持人。

（三）项目要求中的科研项目及经费均不含校内科研项目及经费。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及社科处组织认定。

（四）凡外单位调入我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导师，其近五年科研经费总数必须超过我校规定的标准，同时调入后必须完成年平均科研经费数额要求。

（五）负责横向项目中子项目的人员，应与项目总负责人签定协议，明确职责，并将所承担任务部分的经费单独开具经费本，否则不予认可为主持项目。

七、本细则科研业绩等要求均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五年内取得的成绩，论文（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